

**臺北市士林區住六-六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土石方量變更)**

**107.2.2 北市環綜字第 10730592800 號函所附委員歷次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表**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b>一、駱委員 尚廉</b>		
1	環保局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函請開發單位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開發單位應重新提一新的(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並以新的環境品質資料佐證之。	已重新提送第二次環境差異分析報告，並納入歷年環境監測成果據以說明。
2	在最高行政法院未進一步判定(或改判)之前，原第 1 次變更核定已被撤銷。	敬悉。
3	本案挖填方工程是否皆已施作完成？	本次所提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土石方量變更)內容其實與 96 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內容相同無變更，土石方挖填量皆為水土保持計畫第二次變更之內容並無差異(水土保持 98 年 3 月完工)。 重劃工程項目尚剩污水管線補施作，污水管線施作所產生之挖填土石方量原已累計於 88 年 1 月審查通過之水土保持計畫內之挖方 244,675 立方公尺、填方 244,674 立方公尺內。目前重劃區整體挖填土石方量維持與 96 年定稿之水土保持計畫內容-挖方 293,335 立方公尺、填方 293,332 立方公尺相同未變更。
4	本案因有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判字第 66 號判決撤銷「住六之六土石方量變更內容對照表」之處分，開發單位應就土石方挖填量再規劃減量的方案。	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判字第 66 號判決撤銷「住六之六土石方量變更內容對照表」之土石方量與 96 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內容相同無變更，土石方挖填量皆為水土保持計畫第二次變更之內容並無差異(水土保持 98 年 3 月完工)。因水土保持工程已完工多年，目前開發行為無異於 85 年環境影響說明書及 96 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內容，即無其他新增之重劃工程項目造成土石方挖填量增加之疑慮。
5	多項意見僅答「謝謝指導」，是接受意見嗎？	多項意見僅答謝謝指導，係尊重不同意見的表達及陳述，非接受意見。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b>二、鄭委員 福田</b>		
1	將來重劃完成後個別開發是否還有致使土石方再次變更的情形(如挖地下室等)?	重劃完成後個別開發若有挖地下室等使土石方變更的情形，係由個別開發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本重劃區內之永公福利園區即依法另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分回重劃後之建地亦須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地主自行運用，與重劃會無涉，亦非屬重劃工作範圍內。
2	本差異分析所引用之環境品質監測資料都是民國 95~98 年之資料，是否符合環評法之規定?請考量。	已重新提送第二次環境差異分析報告，並納入歷年環境監測成果據以說明。
3	土石方量增加是否係因為地下開挖導致?開發強度是否有增加?	本開發計畫於重劃工程完成扣除重劃負擔，土地發還土地所有權人後，重劃會(本開發單位)即解散，並未涉及房屋興建事宜。後續興建房屋則由各土地所有權人，依建築法規等相關規定程序申請辦理，故土方挖填量並無涉及建物地下開挖。
4	本案重劃工程是否皆已完成?	重劃工程項目尚剩污水管線補施作。原規劃之污水管線施作同其他管線一併施作(包含於 88 年 1 月審查通過之水土保持計畫內)，由於施工當時台北市政府核定無須施作污水管線埋設，歷經多次政策轉變，目前回歸原 85 年環說內容施作。
5	「台北市永公福利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現況為何?是否已進行開發行為?	台北市永公福利園區係台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個別基地開發行為，非屬重劃會應辦之重劃工作範圍。台北市社會局 88 年辦理台北市永公福利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通過之後，至今未進行任何開發行為。
6	本案重劃區污水如何處理?是否有細節規劃?「台北市永公福利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案的污水如何處理?	本案重劃區污水處理廠之興建設施並未包含在重劃區 10 項公共設施用地及工程費用負擔項目內，依法屬政府機關應配合辦理之工程。但考量重劃區環境品質及市政財政問題延宕 10 幾年未能施作，故經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負擔經費施作，於將來污水廠興建完成後移交台北市政府主管機關接管。污水廠興建係屬個別基地開發，其闢建過程說明並未列為 85 年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非屬重劃工作應辦事項。重劃區污水廠細節規劃依衛工處之要求送審中尚未核定。台北市永公福利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的污水處理量為 300CMD。
7	原環評案係包含全區重劃區，現永公福利園區自設污水處理場，與原審查通過之污水處理量不	依 85 年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維持原規劃可處理 4833CMD 總污水量之污水處理設施，不降低處理量及處理功能，符合放流水管制標準。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同，開發單位會如何因應？	
8	本案重劃區規劃人口為何？永公福利園區規劃人口為何？	依 96 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內容，重劃區規劃人口為 4382 人，依 85 年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永公福利園區規劃人口為 600 人。
<b>三、林委員 文印</b>		
1	103 年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台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區變更內容對照表的理由為何？	<p>103 年法院判決撤銷台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區變更內容對照表的理由，係無從得知環評審查會以何理由同意開發單位以提出挖填土石方量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理由，認為此判斷出於自恣意濫用。由於環保局 97 年核定之變更內容對照表係僅簡化為主表內容對照說明，並未將環評會歷次審查過程提供之變更過程、內容、附錄等補充資料、意見回覆內容一併定稿，造成法院誤解行政單位只依變更內容對照表即同意挖填土石方量變更，未經環評委員詳細討論審查，而認定此判斷出於自恣意濫用，撤銷台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區變更內容對照表。</p> <p>有關水土保持內容(含土石方量變更)與原 85 年環說內容差異之說明審查，自 89 年 9 月即提出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期間歷經環評委員會第 19、27、31、33、35、38、41、43、73 次會議討論，多次說明水土保持內容(含土石方量變更)變更過程、內容、附錄等補充資料，最後定稿為 96 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97 年核定之變更內容對照表內容與 96 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內容相同未變更。</p>
2	本差異分析所提供引用之環境品質監測資料非現況，無法據以審查。	已重新提送第二次環境差異分析報告，並納入歷年環境監測成果據以說明。
<b>四、高委員 思懷</b>		
1	環境監測值不宜僅與法規訂定之限值比較。其中空氣品質與噪音監測結果，有多項多次較施工前顯著增加，疑似未依承諾確實採取防制措施；請確實與原核定之環境影相說明書環境品質推估值比較，或與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推估值做比較檢討。	已重新提送第二次環境差異分析報告，並納入歷年環境監測成果據以說明。
3	滯洪沉砂池排放水質多次測得超	已重新提送第二次環境差異分析報告，並納入歷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過放流水標準，報告中稱係因颱風或暴雨之影響，並不合理；施工廢水僅經沉砂池沉澱本來就難以符合排放標準。颱風天或暴雨日通常不會進行環境監測之採樣，請提出相關之佐證資料。	年環境監測成果據以說明。
3	請於後續施工或營運期間確實執行各項防制污染之對策。	遵照辦理。
4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的理由為何？	<p>103 年法院判決撤銷台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區變更內容對照表的理由，係無從得知環評審查會以何理由同意開發單位以提出挖填土石方量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理由，認為此判斷出於自恣意濫用。由於環保局 97 年核定之變更內容對照表係僅簡化為主表內容對照說明，並未將環評會歷次審查過程提供之變更過程、內容、附錄等補充資料、意見回覆內容一併定稿，造成法院誤解行政單位只依變更內容對照表即同意挖填土石方量變更，未經環評委員詳細討論審查，而認定此判斷出於自恣意濫用，撤銷台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區變更內容對照表。</p> <p>有關水土保持內容(含土石方量變更)與原 85 年環說內容差異之說明審查，自 89 年 9 月即提出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期間歷經環評委員會第 19、27、31、33、35、38、41、43、73 次會議討論，多次說明水土保持內容(含土石方量變更)變更過程、內容、附錄等補充資料，最後定稿為 96 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97 年核定之變更內容對照表內容與 96 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內容相同未變更。</p>
<b>五、吳委員水威</b>		
1	開發單位對於”決議”的意見回覆為”謝謝指導，並無具體回覆說明與做法？	關於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82 次會議之決議-本案暫停審查，待環保署「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修正後再憑辦理，意見回覆為謝謝指導，係後續重劃會亦只能靜待法令確認後再依規定辦理。
2	若開發單位仍提出本案審查，應依相關規定與決議辦理，並對土石方量變更之影響項目，應再充實補強其影響分析。	本次係依環保局要求補行政程序而重提土石方量變更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而非重劃區開發行為因變更而需重新提一新的(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此土石方量變更非開發單位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未來擬變更之工程項目，開發強度亦未增加。本次所提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土石方量變更)內容其實與96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內容相同無變更，土石方挖填量皆為水土保持計畫第二次變更之內容並無差異。
3	本案水土保持工程於98年3月取得完工相關證明，現提”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土石方量變更)” ，應說明其差異分析的緣由與要點。	已重新提送第二次環境差異分析報告，並補充說明相關差異分析之緣由及要點。
4	應補圖說明基地內挖填方之位置及施工作業方式。	相關圖資請參閱水土保持計畫。
5	基地內土石方挖填的深高度如何?是否有發生相關意外事件?應補述說明之。	本計畫土石方挖填並未發生相關意外事件。挖填深高度請參閱水土保持計畫。
<b>六、劉委員小蘭</b>		
1	請說明 P.4-1 表 4-1 與 P.4-8 之表格之關係。	相關內容為土石方數量彙整表，其內容係依據經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
<b>七、劉委員益昌</b>		
1	圖 3-1 無法判明開發場所所在，建議增加一張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圖及 1/5000 空照圖。	已重新提送第二次環境差異分析報告，並補充相關圖面。
2	本報告書內容常會使用「本會」，建議在報告第一次出現時加上(以下簡稱「本會」)。	已統一修正為「本開發單位」。
3	本報告之原環評報告書係於民國85年完成，雖經二次變更，但相關變更之內容並未涉及文化資產。自報告撰述迄今相關之「文化資產保存法」已歷多次修訂，文化資產項目亦有許多變更與增加。本報告應針對此一「文化資產」項目提出調查分析報告。	經檢視相關法令，本開發計畫無涉及文化資產項目。
<b>八、環保局</b>		
1	依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106年 10月 24日北市工地審字第 10632826600 號函表示「本市士林區住六—六自辦市地重劃區污水下水道工程土方案」現場已施作完成，下列事項請補充說明：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p>(1) 本案施作完成之內容為何？</p> <p>(2) 該行為是否涉及挖填土石方？如有，挖填土石方量為何？</p>	<p>(1) 目前完成 3 處污水揚水井設施，依 106 年 8 月 11 日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輔導台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區污水下水道工程土方處理會勘紀錄辦理。</p> <p>(2) 施作 3 處污水揚水井設施約產生 30 立方公尺土方，餘土灑覆於士林區新安段六小段 109 地號土地作農用，高度未超過 30 公分，且與道路側保留 2 公尺之緩衝帶，無開挖整地、闢建施工便道行為，並恢復植生及農作。</p>

「擬定台北市住六~六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說明書環境  
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應否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案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91 次會議委員意見回覆表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頁次
<b>一、會議中斷，尚無具體結論。</b>			
相關機關書面意見：			
<b>二、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b>			
1	查本次會議內容涉及住六之六地區營建剩餘土石方計算量，惟該地區開發單位尚未函送修正後整地工程方案之細部計算棄土量過處辦理。	已依規定提送水土保持計畫至相關主管機關審查。	-
2	後續若涉建管程序，應依都計、建管相關規定辦理。	敬悉。	-
<b>三、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b>			
1	無意見。	敬悉。	-
<b>四、臺北市政府消防局</b>			
1	本案未涉本局權管，無意見。	敬悉。	-

**臺北市士林區住六-六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土石方量變更)**

**審查意見回覆表**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b>一、駱委員 尚廉</b>		
1	本案挖填方工程是否皆已施作完成？	<p>本次所提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土石方量變更)內容其實與 96 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內容相同無變更，土石方挖填量皆為水土保持計畫第二次變更之內容並無差異(水土保持 98 年 3 月完工)。</p> <p>重劃工程項目尚剩污水管線補施作，污水管線施作所產生之挖填土石方量原已累計於 88 年 1 月審查通過之水土保持計畫內之挖方 244,675 立方公尺、填方 244,674 立方公尺內。目前重劃區整體挖填土石方量維持與 96 年定稿之水土保持計畫內容-挖方 293,335 立方公尺、填方 293,332 立方公尺相同未變更。</p>
2	本案因有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判字第 66 號判決撤銷「住六之六土石方量變更內容對照表」之處分，開發單位應就土石方挖填量再規劃減量的方案。	<p>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判字第 66 號判決撤銷「住六之六土石方量變更內容對照表」之土石方量與 96 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內容相同無變更，土石方挖填量皆為水土保持計畫第二次變更之內容並無差異(水土保持 98 年 3 月完工)。因水土保持工程已完工多年，目前開發行為無異於 85 年環境影響說明書及 96 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內容，即無其他新增之重劃工程項目造成土石方挖填量增加之疑慮。</p>
3	多項意見僅答「謝謝指導」，是接受意見嗎？	<p>多項意見僅答謝謝指導，係尊重不同意見的表達及陳述，非接受意見。</p>
<b>二、鄭委員 福田</b>		
1	本案重劃工程是否皆已完成？	<p>重劃工程項目尚剩污水管線補施作。原規劃之污水管線施作同其他管線一併施作(包含於 88 年 1 月審查通過之水土保持計畫內)，由於施工當時台北市政府核定無須施作污水管線埋設，歷經多次政策轉變，目前回歸原 85 年環說內容施作。</p>
2	「台北市永公福利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現況為何？是否已進行開發行為？	<p>台北市永公福利園區係台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個別基地開發行為，非屬重劃會應辦之重劃工作範圍。台北市社會局 88 年辦理台北市永公福利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通過之</p>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後，至今未進行任何開發行為。
3	本案重劃區污水如何處理？是否有細節規劃？「台北市永公福利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案的污水如何處理？	本案重劃區污水處理廠之興建設施並未包含在重劃區 10 項公共設施用地及工程費用負擔項目內，依法屬政府機關應配合辦理之工程。但考量重劃區環境品質及市政財政問題延宕 10 幾年未能施作，故經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負擔經費施作，於將來污水廠興建完成後移交台北市政府主管機關接管。污水廠興建係屬個別基地開發，其闢建過程說明並未列為 85 年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非屬重劃工作應辦事項。重劃區污水廠細節規劃依衛工處之要求送審中尚未核定。台北市永公福利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的污水處理量為 300CMD。
4	原環評案係包含全區重劃區，現永公福利園區自設污水處理場，與原審查通過之污水處理量不同，開發單位會如何因應？	依 85 年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維持原規劃可處理 4833CMD 總污水量之污水處理設施，不降低處理量及處理功能，符合放流水管制標準。
5	本案重劃區規劃人口為何？永公福利園區規劃人口為何？	依 96 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內容，重劃區規劃人口為 4382 人，依 85 年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永公福利園區規劃人口為 600 人。
6	將來重劃完成後個別開發是否還有致使土石方再次變更的情形(如挖地下室等)？	重劃完成後個別開發若有挖地下室等使土石方變更的情形，係由個別開發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本重劃區內之永公福利園區即依法另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分回重劃後之建地亦須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地主自行運用，與重劃會無涉，亦非屬重劃工作範圍內。
<b>三、林委員 文印</b>		
1	103 年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台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區變更內容對照表的理由為何？	103 年法院判決撤銷台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區變更內容對照表的理由，係無從得知環評審查會以何理由同意開發單位以提出挖填土石方量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理由，認為此判斷出於自恣意濫用。由於環保局 97 年核定之變更內容對照表係僅簡化為主表內容對照說明，並未將環評會歷次審查過程提供之變更過程、內容、附錄等補充資料、意見回覆內容一併定稿，造成法院誤解行政單位只依變更內容對照表即同意挖填土石方量變更，未經環評委員詳細討論審查，而認定此判斷出於自恣意濫用，撤銷台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區變更內容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p>對照表。</p> <p>有關水土保持內容(含土石方量變更)與原 85 年環說內容差異之說明審查，自 89 年 9 月即提出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期間歷經環評委員會第 19、27、31、33、35、38、41、43、73 次會議討論，多次說明水土保持內容(含土石方量變更)變更過程、內容、附錄等補充資料，最後定稿為 96 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97 年核定之變更內容對照表內容與 96 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內容相同未變更。</p>
<b>四、高委員 思懷</b>		
1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的理由為何？	<p>103 年法院判決撤銷台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區變更內容對照表的理由，係無從得知環評審查會以何理由同意開發單位以提出挖填土石方量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理由，認為此判斷出於自恣意濫用。由於環保局 97 年核定之變更內容對照表係僅簡化為主表內容對照說明，並未將環評會歷次審查過程提供之變更過程、內容、附錄等補充資料、意見回覆內容一併定稿，造成法院誤解行政單位只依變更內容對照表即同意挖填土石方量變更，未經環評委員詳細討論審查，而認定此判斷出於自恣意濫用，撤銷台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區變更內容對照表。</p> <p>有關水土保持內容(含土石方量變更)與原 85 年環說內容差異之說明審查，自 89 年 9 月即提出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期間歷經環評委員會第 19、27、31、33、35、38、41、43、73 次會議討論，多次說明水土保持內容(含土石方量變更)變更過程、內容、附錄等補充資料，最後定稿為 96 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97 年核定之變更內容對照表內容與 96 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內容相同未變更。</p>
<b>五、吳委員水威</b>		
1	開發單位對於”決議”的意見回覆為”謝謝指導，並無具體回覆說明與做法？	關於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82 次會議之決議-本案暫停審查，待環保署「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修正後再憑辦理，意見回覆為謝謝指導，係後續重劃會亦只能靜待法令確認後再依規定辦理。
2	若開發單位仍提出本案審查，應依相關規定與決議辦理，並對土	本次係依環保局要求補行政程序而重提土石方量變更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而非重劃區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石方量變更之影響項目，應再充實補強其影響分析。	開發行為因變更而需重新提一新的(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此土石方量變更非開發單位未來擬變更之工程項目，開發強度亦未增加。本次所提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土石方量變更)內容其實與 96 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內容相同無變更，土石方挖填量皆為水土保持計畫第二次變更之內容並無差異。
<b>六、環保局</b>		
1	<p>依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106 年 10 月 24 日北市工地審字第 10632826600 號函表示「本市士林區住六一六自辦市地重劃區污水下水道工程土方案」現場已施作完成，下列事項請補充說明：</p> <p>(1) 本案施作完成之內容為何？</p> <p>(2) 該行為是否涉及挖填土石方？如有，挖填土石方量為何？</p>	<p>(1) 目前完成 3 處污水揚水井設施，依 106 年 8 月 11 日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輔導台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區污水下水道工程土方處理會勘紀錄辦理。</p> <p>(2) 施作 3 處污水揚水井設施約產生 30 立方公尺土方，餘土灑覆於士林區新安段六小段 109 地號土地作農用，高度未超過 30 公分，且與道路側保留 2 公尺之緩衝帶，無開挖整地、闢建施工便道行為，並恢復植生及農作。</p>

**臺北市士林區住六-六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土石方量變更)

**106.06.03 北市環綜字第 10632662000 號函**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82 次會議委員意見回覆表**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頁次
<b>一、劉主任委員 銘龍</b>			
1	行政院環保署於 4 月 27 日預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以考量都市計畫審議項目與環境影響評估審議多有重疊為由,將其中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住宅社區興建或擴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情形,排除都市土地。未來若修法通過後,開發單位可依照「認定標準」第 40 條規定,申請過去通過之環評審查結論變更,即申請解除列管,係為重大情事變更。	敬悉。	
2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本次變更對開發單位有利,故需要讓開發單位及與會團體知悉。	敬悉。	
3	本案因適用的法規有重大變更,為避免爭議,故建議暫停審查,待環保署法規修正後再依修正情況辦理。	敬悉。	
<b>二、范委員 正成</b>			
1	建議先行踏勘,等確實瞭解目前實際情形後再討論。	敬悉。	
2	土石方之開挖數量事原先之環評承諾,不應任意更動。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中整地計畫僅為原則性規劃,故依據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第一條:「本開發詳細之水土保持計畫,應依相關法規另送權責單位審查。」;以及第五條:「開發單位應依修正後之整地工程方案,詳細計算棄土量,並將合法棄土場之合約書送建管單位備查。」,詳細土石方數量應以各次經審查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為準。	
3	反對環保署要修法的主張,有關該屬	敬悉。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頁次
	主張都市計畫有重疊情況，本來環評就是要考量諸多因素，避免掛一漏萬的事情發生。		
<b>三、駱委員 尚廉</b>			
1	本案建議現勘後再處理。	敬悉。	
2	環評承諾變更事項應審慎審查。	敬悉。	
<b>四、劉委員 益昌</b>			
1	變更內容應仔細審查，距離法規修正公布還有至少一至二個月的時間，認同應暫停審查，但應尊重提案單位的看法。	敬悉。	
2	環境影響評估範圍及認定標準不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將原本應環評的項目單獨將都市土地除外有點怪。	敬悉。	
<b>五、鄭委員 福田</b>			
1	同意會議結論。	敬悉。	
2	建議安排現勘後再辦理審查事宜。	敬悉。	
3	建議提供原環評書件等資料予環評委員。	敬悉。	
4	土石方增量是否係因為地下開挖導致？開發強度是否有增加？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中整地計畫僅為原則性規劃，故依據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第一條：「本開發詳細之水土保持計畫，應依相關法規另送權責單位審查。」；以及第五條：「開發單位應依修正後之整地工程方案，詳細計算棄土量，並將合法棄土場之合約書送建管單位備查。」，詳細土石方數量應以各次經審查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為準。	
5	應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意見給委員參考。	敬悉。	
6	這些項目如都只需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而不需經環評審查是否有放水的疑慮？	敬悉。	
<b>六、詹委員 長權</b>			
1	待法令競合較明確時再審。	敬悉。	
2	如環保修正公告後，臺北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應如何因應，計有的審查案件應如何因應？	敬悉。	
<b>七、林委員 文印</b>			
1	本差異分析所提供引用之環境品質監測資料非現況，無法據以審查。	本次提送已補充各季環境監測成果，詳附錄三。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頁次
2	原環評通過土方量 24 萬立方公尺，增加挖填量對環境之衝擊加劇，應避免審查。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中整地計畫僅為原則性規劃，故依據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第一條：「本開發詳細之水土保持計畫，應依相關法規另送權責單位審查。」；以及第五條：「開發單位應依修正後之整地工程方案，詳細計算棄土量，並將合法棄土場之合約書送建管單位備查。」，詳細土石方數量應以各次經審查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為準。	
<b>八、消防局</b>			
1	本次變更未涉及本局權管，無意見。	敬悉。	
<b>決議</b>			
1	本案暫停審查，待環保署「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修正後再憑辦理。	敬悉。	

台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土石方量變更)審查意見回覆表

機關單位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劉委員小蘭	請說明 P. 4-1 表 4-1 與 P. 4-8 之表格之關係。	P. 4-1 表 4-1 主要說明歷次水土保持計畫變更過程中，挖填方變化之情形；P. 4-8 之表格主要強調水土保持計畫第二次變更(民國 98 年 3 月完工)之土石方挖填量與 96 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內容相同，另也於 97 年辦理過土石方挖填量變更內容對照表，本次再重覆辦理(土石方量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內容其實與 96 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內容相同無變更，土石方挖填量皆為已完工之水土保持計畫第二次變更之內容。
吳委員水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水土保持工程於 98 年 3 月取得完工相關證明，現提"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土石方量變更)"，應說明其差異分析的緣由與要點。</li> <li>2. 應補圖說明基地內挖填方之位置及施工作業方式。</li> <li>3. 基地內土石方挖填的深高度如何?是否有發生相關意外事件?應補述說明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次所提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土石方量變更)內容其實與 96 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內容相同無變更，土石方挖填量皆為已完工之水土保持計畫第二次變更之內容並無差異。但經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66 號判決撤銷「住六之六土石方量變更內容對照表」處分，故得依環保局要求重提土石方量變更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li> <li>2.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附錄二內之 12-2 列有水土保持設施總表(挖填方、擋土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監測工程、植生工程)；附錄二內之 12-3 開挖整地剖面圖，說明各道路縱段面、擋土牆剖面、挖填土方計算表等資料。</li> <li>3. 土石方挖填的深高度詳附錄二內之 12-3 開挖整地剖面圖，規劃及施工皆依照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水土保持工程於 88 年 7 月開工施作約 2 年完成大部份工程，於 96 年 10 月復工施作第二次變更內容，98 年 3 月取得完工證明。期間歷經多次颱風之侵襲，於本重劃區內外均無恙，颱風對重劃區水土保持工程及下游地區無影響亦無造成相關意外事件。</li> </ol>
鄭委員福田	本差異分析所引用之環境品質監測資料	本次所提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土石方

	都是民國 95~98 年之資料，是否符合環評法之規定?請考量。	量變更)內容其實與 96 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內容相同無變更，土石方挖填量皆為已完工之水土保持計畫第二次變更之內容。水土保持工程於 88 年 7 月開工施作約 2 年完成大部份工程，於 96 年 10 月復工施作第二次變更內容，98 年 3 月取得完工證明。因此環境品質監測資料摘錄 87 年 8 月施工前至 98 年 3 月完工時之環境品質資料供參考，期間無因水土保持工程施作造成環境品質惡化影響。
劉委員益昌	<p>1. 圖 3-1 無法判明開發場所所在，建議增加一張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圖及 1/5000 空照圖。</p> <p>2. 本報告書內容常會使用「本會」，建議在報告第一次出現時加上(以下簡稱「本會」)。</p> <p>3. 本報告之原環評報告書係於民國 85 年完成，雖經二次變更，但相關變更之內容並未涉及文化資產。自報告撰述迄今相關之「文化資產保存法」已歷多次修訂，文化資產項目亦有許多變更與增加。本報告應針對此一「文化資產」項目提出調查分析報告。</p>	<p>1. 修改圖 3-1 為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圖並標示開發場所相對位置，另增加空照圖供參考。</p> <p>2. 於報告(P. 4-4)第一次出現時加上(以下簡稱「本會」)。</p> <p>3. 謝謝指導。</p> <p>考量本次所提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土石方量變更)內容其實與 96 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內容相同無變更，土石方挖填量皆為 98 年 3 月已完工之水土保持計畫第二次變更之內容並無差異。由於經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66 號判決撤銷「住六之六土石方量變更內容對照表」處分，故得依環保局要求補行政程序而重提土石方量變更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此土石方量變更非開發單位未來擬變更之工程項目，亦未涉及相關文化資產變更及影響。</p>
環保局水質病媒管制科	<p>1. 本案營建工地請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審查。</p> <p>2. 為減輕降雨沖刷地表、建築物所產生之逕流非點源，另依據「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第 13 條規定，請開發單位應於環評報告書件內容詳列，於規劃設計階段之降雨逕流污染控制設施納入考量，收集處理開發區域 15 毫米初期降雨逕流量；相關技術可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降雨逕</p>	<p>1. 謝謝指導。</p> <p>2. 遵照辦理。</p>



	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BMPs)指引」(指引電子檔請逕自環保署網站首頁>水>水(含飲用水)>資訊延伸連結>其他相關檔案下載>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BMPs)指引下載。	
環保局廢棄物管理科	施工期間請依照「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妥善貯存、清除及處理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並應依規定落實資源回收物分類工作及確保廢棄物處理流向清楚合法。	謝謝指導。
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	惠請開發單位督促承商落實各項污染防治	謝謝指導。
交通管制工程處	1. 環境影響分析差異分析報告第二次差異分析僅涉水土保持計畫變更，爰本處無意見。 2. 重劃區後續個案開發交通影響評估請副知本處協審。	1. 謝謝指導。 2. 遵照辦理。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請修正 3-2 頁，有關表 3-1 開發計畫變更內容摘要表(第 1 次差異分析報告)本處統計資料如下，惠請申請單位重新確認。參考資料詳如附件。 1. 第 2 項公園用地(士林 195、196 號)面積共計為 10,013m <sup>2</sup> 。 2. 第 3 項 5 筆綠地(士林 197、198、199、200、201 號)面積共計為 18,770m <sup>2</sup> 。	謝謝指導。
都市發展局	本案審查本局無意見。	謝謝指導。
產業發展局	本局就環境評估部份無審查意見。	謝謝指導。
交通局	有關「台北市士林區住六-六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土石方量變更)」，本局無意見。	謝謝指導。
台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本處無意見。	謝謝指導。
公共運輸處	本處無意見。	謝謝指導。
工務局	本局無意見。	謝謝指導。
衛工處	本次土石方量變更未涉本處業務權管，本處無意見。	謝謝指導。
水利工程處	無意見。	謝謝指導。
大地工程處	住六之六環差報告(土石方量變更)，本	謝謝指導。

	處無意見。	
士林區工所	本所無意見。	謝謝指導。